

執行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應注意事項

- 1 稽查時應配戴本府員工服務證，並主動出示。
- 2 依職權執行旅宿稽查，不得洩漏工作及受稽查對象之機密，執行過程恪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 3 稽查紀錄確實填載人、事、時、地、物及違規法令，請受稽查人員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本局會同稽查人員應一併於「臺南市政府聯合查報旅宿業現場紀錄表及陳述意見書」簽名。
- 4 稽查影音、照片及因職務所獲悉之業者資訊應落實機密文件管理及歸檔，遵守保密規範。
- 5 通知及函覆陳述意見應合法送達，斟酌違規事實、證據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 6 定期檢討裁處案件繳款情況，查有收繳異常即辦理追繳、分期及強制執行事宜。



臺南行政
服務網



EAP專區



EAP關懷網



防貪指引
手冊完整版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非法旅宿稽查 及裁處業務防貪指引



簡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負責督導及管理本市旅宿業，轄內非法旅宿之稽查及裁處為保障民眾安心住宿之重要手段，對本市觀光品質及城市發展至關重要。

「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是市府施政核心理念，「廉政防貪指引」彙整旅宿稽查及裁處業務相關貪瀆不法案例類型，提醒同仁執行應注意事項，避免行政瑕疵，順遂業務推動。

案例一 洩漏聯合稽查資訊

公務員甲因其友人乙詢問聯合稽查日期，明知聯合稽查出勤排班表均列為密件，仍接續交付稽查出勤排班表予乙，洩漏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文書。



風險分析

- 1 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欠缺法治保密觀念。
- 2 囿於人情壓力，心存僥倖以為稽查表係交付予友人無第三人知曉。

3 洩漏稽查時間及人員排班表，恐致使業者有機會對公務員行賄或者預作相關規避影響稽查結果。

因應策略

1 稽查人員處理案件資訊時，採取適當的加密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存取或洩漏資訊。

2 定期職務輪調或轄區調整，減少在同一職位上時間過長。

3 加強保密宣導及法治教育。



案例二 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案

公務員甲會同公務員乙至某民宿進行會勘，某丙為使公務員乙違法通過審查，向公務員乙購買2萬元之茶葉，但寄送3萬5千元之支票予公務員乙，欲以多出之1萬5千元行賄；公務員甲透過某丁，向某丙表示若交付2萬元賄款，將能順利通過審查，而由某丙交付現金予某丁轉交公務員甲，公務員甲即以不實照片充作現場照片，再依流程送件。公務員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公務員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風險分析

- 1 公務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2 與代辦業者交好，未遵守公務員倫理分際，影響職務執行公正性及正確性。
- 3 公務員利用執行旅宿申設程序之名義透過中間人向業者索賄。



因應策略

- 1 申請流程及審查結果公開透明。
- 2 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2、3項規定，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3 建立抽查複核機制。
- 4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5 加強旅宿業者教育和培訓：提供旅宿業者相關申設、經營之培訓和法治教育，提高業者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協助業者企業誠信之規範，與機關保持良好的資訊對等。

案例三 反覆不實請領差旅費案

公務員甲於報支交通費時至觀光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載不實請領金額，出差旅費報告表再送請單位主管、人事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審核，致上開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章，詐領交通費。

風險分析

- 1 稽查或巡查由承辦人員自行安排，缺乏差勤抽檢或主管督導控管機制，恐使詐領行為反覆發生。
- 2 公務員對詐領差旅費之風險和對公部門聲譽損害之影響缺乏認識，對小額詐領之不法行為缺乏犯罪感。



因應策略

- 1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2 實施法治教育：加強宣導差旅費核實請領和公務員服務法規範。

